

「申請租賃市有土地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非公用財產管理科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現場勘查 證件審查} 2 -- 不符合 --> 21[2.1 通知 補正] 21 --> 22{2.2 補正資料 審查} 22 -- 是 --> 1 22 -- 否 --> 23([2.3 駁回]) 2 -- 符合 --> 3[3. (1)查對房屋稅籍、戶籍等 資料，審查核定是否符 合設籍自住規定。 (2)審核符合規定者登錄財 管系統。] 3 --> 4([4. 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1. 0.5日 2. 7日
	3. (1)查對房屋稅籍、戶籍等資料，審查核定是否符合設籍自住規定。 (2)審核符合規定者登錄財管系統。	3. 10日
	4. 函復申請人	4. 0.5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8日(含假日/日曆日)